

律师必须超越物质意义上的生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BF_85_E9_c122_481328.htm 近来读贵网曹斌编辑真诚的告网友书，为其深刻的思辩和说理而佩服，更为其语重心长的话语感念良久。但其中有些观点，鄙人实在不敢苟同。本人以为，法律工作者肩负着社会秩序维护、人类规则守卫的职责，必须在更为宏大长远意义上寻求生存的意义。公、法、检、司从业人员作为公职人员，必须以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意志为先，但律师却不应该。律师和新闻记者一样是无冕之王，他们经营的区域是社会的良心所在，绝对不应该有什么上司，有的只是对正义和善良的遵从、基于善和正义对他人的敬重。要是让腐朽的官僚思想主宰了自己，不要当律师了，做个小官僚去吧。律师们第一的职责不是物质的生存，律师必须超越那种所谓生存下来的欲望，他必须站在善良和正义的旗帜下，为之呐喊，为之行动，为之弥彰鞠躬尽瘁。因为律师是一个崇高的职业，要知道在根本问题上她不应该和庸俗有太多接触，有的话也要时时警惕。如何要将生存下去当成了最终目标？其实崇高也是一种生存的方式。有些时候，物质上的毁灭正是精神的永生。只是尽管如此，我们还是不希望看到这么一个结局。要知道这个社会分工是不同的，总须有人选择崇高，而律师无疑是属于这样一类人。现实看来，我的上述论述很有些“水中月”。也许很多优秀的律师并不如是想，如是。为一个个人、一个群体群体如果仅仅要的是物质意义上的生存，他不会有大的作为。如果他在精神层面上为的是甘心情愿，甚至是向往成为某种权势

的下属，那他更有愧于人们对他的期待和要求。我还是以为，如果不能从更高的层次上来理解法律从业者，来理解律师，并以这种崇高的理念来指导自己的行动。去选择别的职业吧，因为物质意义的生存渠道有千万条。话又说回来，如果失去了官定的地位，将不利于崇高目的的实现。所以，律师们还要注重行事的方式和措辞的选择。由此，曹编辑劝告大家不要偏激和冲动是很必要和及时的。但无论如何，精神境界不可以庸俗化。或者，编辑是看到了并提出了这一点，而故意省去了如我一样的阐述？我愿意这么认为，我愿意背上另一种浅薄的罪名。因为律师网需要这样的编辑！编辑同志分析的很好，自成体系。但有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。编后：《律师法》说“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。”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说，一提起律师，人们自然会想到“为弱者呐喊，向强权抗衡”的高大形象，自然会想到“无拘无束多自由，谈笑之间黄金来”的潇洒形象，自然会想到“凭三寸不烂之舌而挽狂澜于既倒”的智慧形象，自然会想到“挑战权利，抗衡权力”的民主形象。北大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贺卫方教授认为：律师是法律职业者，有正义与改进社会现状的利益在里面，它不仅仅是个“饭碗”，还应是一种报负，否则会成为社会中不受欢迎的人，甚至会成为社会的敌人。律师是其客户的代言人，代表民众的利益，保护民权，制约国家权力与政府权力。本文作者认为：法律工作者肩负着社会秩序维护、人类规则守卫的职责，必须在更为宏大长远意义上寻求生存的意义。律师是无冕之王，经营的区域是社会的良心所在，绝对不应该有什么上司，有的只是对正义和善良的遵从、基于善和正义对他

人的敬重。真正的律师是值得敬佩的。我以为本文作者就是这样的人。感谢作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